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章程細則，而「細則」指其中之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或經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法」	指	經綜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本公司」	指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列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普通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  
執行董事：  
方文權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劉會疆  
呂文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趙帆華  
林日輝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二十四樓2405-2410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多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 (i) 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第(i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可按上文第(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擬徵求 閣下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並徵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購回建議所需資料。

###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另一項擴大授予董事之上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加入本公司於獲授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倘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74,023,63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有六名董事，分別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劉會疆先生、呂文生先生、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年度新委任之董事呂文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趙崇康先生及林日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所有該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重選呂文生先生、趙崇康先生及林日輝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所指(a)於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則其是否獲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林日輝先生獲委任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作出重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林日輝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並確定彼仍保持獨立性。雖然林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董事會認為彼服務年期不會影響彼於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時所作之獨立判斷。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基於彼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熟識及經驗，彼可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林先生將輪席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2至1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其中包括)提呈下列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獲授一般授權後根據購回建議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將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8. 推薦意見

董事欣然推薦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購回建議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70,118,160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達187,011,81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另外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其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容許下，由股本撥付。此外，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在其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容許下，由股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七月	0.380	0.310
八月	0.355	0.300
九月	0.340	0.310
十月	0.440	0.315
十一月	0.400	0.340
十二月	0.380	0.325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370	0.320
二月	0.480	0.315
三月	0.500	0.370
四月	0.405	0.350
五月	0.410	0.350
六月	0.380	0.34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375	0.335

#### 5. 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任何意向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有關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187,594,704股股份及214,992,9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50%及11.50%。倘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若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維持不變)，其在本公司所持股權之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70.56%及12.77%。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

## 7.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a) **呂文生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現為天大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天大集團財務、會計及稅務工作。呂先生擁有超過25年工作經驗，涵蓋不同行業，當中曾在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擔任審核工作以及管理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部門。呂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呂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呂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呂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呂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無權獲發花紅或其他形式利益。

- (b) **趙崇康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惟仍留任該委員會之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彼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悉尼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目前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高等法院律師。彼在法律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趙先生乃澳華療養院基金信託委員會創始會員，曾擔任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中國社區協會秘書長。趙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趙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趙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趙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無權獲發花紅或其他形式利益。

- (c) **林日輝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10年。林先生於審計、稅務、企業融資及會計等方面累積逾24年經驗。林先生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林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林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林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無權獲發花紅或其他形式利益。

就重選上述三名退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彼等亦無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此外，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茲通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呂文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趙崇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日輝先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期。」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之類似安排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期；及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配發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相關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待股東於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方文權(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劉會疆

呂文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趙帆華

林日輝